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事业发展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长成先生、柯拓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长成先生及柯拓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目前,陈长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拓基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云峰系父子关系。

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陈长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及信息中心总经理。

柯拓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曾任集团商品中心专员、深圳南山学府店店长、深圳营运区片区主任、深圳营运区经理职务,现任集团副总经理及深圳营运大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柏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对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3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柏润(以下简称“乙方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乙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5%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柏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14%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合计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66%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为3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单独计算未达到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涉及的金额(含本次交易)合计68508.73万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购买资产交易事项: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签署协议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1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2年12月	10862
2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3年1月	17099
3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购买70%股权	2023年1月	2100
4	淮南市佳恒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3年3月	3080
5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60%股权	2023年3月	6069
6	四川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85%股权	2023年4月	365.5
7	邯郸市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5%股权	2023年6月	1000
8	安徽佳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3年8月	400
9	葫芦岛东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3年9月	6875.5
10	齐齐哈尔市百姓弘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51%股权	2023年9月	5911.8
11	乐山三好名典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60%股权	2023年9月	8893.6
12	杭州汪家大药房有限公司、杭州同美大药房有限公司两家门店	资产收购	2023年9月	167.33
13	新疆云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80%股权	2023年10月	150
14	合肥市德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80%股权	2023年11月	253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1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栋5-1

营业执照代码:91500104582817760XL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柏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

住址:重庆市江北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

(2)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燕宏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注册资金:82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
2	柏润	1%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46,434,392.68	317,841,590.38	219,885,331.60
净利润	-339,026.38	9,997,736.75	2,195,937.44
资产总额	126,957,860.25	180,296,212.52	187,026,626.78
负债总额	63,591,682.95	106,932,298.47	111,466,775.29
所有者权益	63,366,177.30	73,363,914.05	75,559,851.49

(3)权属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万家燕大药房”属于重庆市药店领域综合竞争力领先企业之一,其现有的门店主要分布于市区核心地段,在其经营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顾客满意度和品牌影响力,与公司积极拓展川渝市场的发展战略匹配度高,项目整体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亦具备优秀的区域扩展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高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增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1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当下连锁药店整合并购一般以标的公司的综合销售收入数据作为价格评估基准,收入指标更能体现连锁药店在快速发展期或实现规模优势前的运营情况,因此用交易市销率(PS)成为药店行业并购中常见的估值和定价依据之一。本次公司拟支付现金3000万元进一步购买标的公司15%股权,按标的2023年9月份销售收入21988.53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估算全年收入,本次交易市销率(PS)倍数为0.68倍。公司选取了近期同行业按市销率估值的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并购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市销率(PS)
益丰药房	11900	德顺堂新设公司70%股权	2022年5月	0.89
老百姓	6899	江苏百佳惠49%股权	2021年3月	0.87
健之佳	7148	中兴医药100%股权	2021年4月	0.86
国大药房	186000	成大方圆100%股权	2019年12月	0.84
平均值				0.86
大参林	3000	重庆万家燕15%股权	2023年9月	0.68

从上述数据对比结果来看,本次交易对价与行业内收购案例估值接近,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各方

甲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柏润

(2)交易内容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其中,乙方一14%股权,乙方二1%股权)。

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公司15%的股权,对应转让给受让方目标公司15%股权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金、增资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收益分配权、决策管理权、人事任免权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2	66%
2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8	34%
	合计	8200	100%

(3)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15%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乙方一2800万元,乙方二200万元)。

(4)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在受让方付款前,转让方均应向受让方发出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在受让方书面确认后按如下约定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0万元,其中乙方一840万元,乙方二60万元。

第二期:符合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证照变更,目标公司1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变更后受让方持股比例为66%以上全部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2100万元,其中乙方一1960万元,乙方二140万元。

(5)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中的债务安排

1.1转让方所负的一切债务,均由转让方承担,与受让方无关。截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负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货款、违约金、赔偿款、政府部门罚款、税收负担等),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承担;自交割日起的收益及亏损,由各股东按新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有关行政、司法等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而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等所确定的义务,确定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赔偿的,则受让方赔偿部分由转让方承担;若受让方已经赔偿的,则受让方有权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或要求转让方另行支付。

1.2转让方保证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向目标公司全额退还因该关联交易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并负责赔偿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害。

1.3转让方保证及时通知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如有),并取得上述权利人关于同意本次合作的书面证明,保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若因上述权利人行使权利而要求受让方代为清偿债务的,则受让方有权:代为清偿债务,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清偿债务30日内偿还受让方代付款,并向受让方赔偿代付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交割日财务状态承诺

2.1转让方承诺: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态应满足以下条件:帐实相符;财务及税务规范运作,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法;财务档案保存完整;所有门店纳入目标公司统一核算及纳税申报。

2.2截至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前的如下款项,对于未能回收部分,应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补足:医保应收款,具体金额以各方书面确认为准;预付租金、租赁押金,以租赁合同和押金收据(原件)确定的为准;其他债权,具体以实际业务确认为准。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重庆市是川渝地区的重要经济区域,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66%,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提高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增厚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因工作疏忽,已披露的原公告中陈长成先生的持股数量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截至目前,陈长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拓基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云峰系父子关系。

二、更正后

截至目前,陈长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柯拓基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云峰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 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长成先生、柯拓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柏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对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3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下秀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照国际中心大厦C座18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照国际中心大厦C座18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下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下秀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下秀/公司	指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注册资本	15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051156363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照国际中心大厦C座18层
联系电话	010-656302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0	1.5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8.95%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8.95%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95%	有限合伙人
5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6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2%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睿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	4.68%	有限合伙人
9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6,300	3.98%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79%	有限合伙人
11	辽宁大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5,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53%	有限合伙人
13	余秋芳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4	吴卫红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5	周旭东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6	陈燕青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灏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8	青岛睿鑫恒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9	包头市神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0%	有限合伙人
20	舟山金博壹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1.64%	有限合伙人
21	陈侣阳	2,600	1.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280	100%	—

2、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J2T4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36年7月24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照国际中心大厦C座18层
联系电话	010-656302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腾元的合伙人名录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阎安生	13,900	9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6,154,952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无其他增减持计划。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赛富持有公司的54,307,3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146%;嘉兴腾元持有公司的54,309,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赛富持有公司的45,193,6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0%;嘉兴腾元持有公司的45,193,6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99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厦门赛富及嘉兴腾元投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共计18,22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变动后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90,38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	8,713,7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	400,000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	8,715,900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	400,000
合计			18,229,60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厦门赛富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	6,460,600	7.50-9.44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7日	1,000,000	6.16-6.26
		2023年10月31日	1,228,200	5.93-5.99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3日	6,485,500	6.16-6.4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350,000	8.58
		2023年11月14日	400,000	5.76
嘉兴腾元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20日	6,502,500	7.50-9.44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7日	1,000,000	6.16-6.26
		2023年10月31日	1,186,300	5.93-5.99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3日	6,529,600	6.16-6.49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0日	350,000	8.58
		2023年11月14日	400,000	5.7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24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海市
股票简称	天下秀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比发行股份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4,307,384股,持股比例:3.004146%;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54,309,547股,持股比例:3.004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193,684股,持股比例:2.500000%;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45,193,647股,持股比例:2.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共计18,22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份变动后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90,38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99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以上变动至5%以下,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11.00%变动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嘉兴腾元(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223%。其中,厦门赛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94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88%。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184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488%。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11.00%变动至5.7642%,(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5.50%变动至2.880888%,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5.50%变动至2.883325%)。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81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2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15层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1.1至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6,485,500	-0.358761
	大宗交易	2023.11.1至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0.022127
	合计	-	-	-6,885,500	-0.380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焱)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1.1至2023.11.24	人民币普通股